

北海文史

第十四辑

政治 经济

1936年北海市公安和司法状况

1936年，广东省参议会曾组织本会参议员，到全省各县市进行县政考察调查。当时林国佩（合浦县人）任广东省参议会参议长。其中陈智和参议员到合浦县调查的考察报告，曾于1936年5月31日刊载于《广东省参议会月刊》第十五期上。

这篇合浦县（含今北海市、浦北县）的县政调查，分自治、警卫、公安、财政、教育、建设、司法、救济事业、人民生活、风俗文化、应兴事项、应革事项等12项专题进行记述。

现择北海市的公安和司法两项综述如下：

当时合浦县分为32个区、537个乡。第四区区公所设在北海市，第三区区公所设在高德。

在公安方面，县公安局长由县长兼任。全县分为10个公安分局。其中北海公安分局，设局长、巡官各1人，局员3人，督察2人，警长3人，警察57人，清道夫26人。经费由市局支给，月支1,165元。还有枪械63枝，子弹3,150颗。涠洲公安分局，设局长、局员、收捐员、警长各1人，警察10名，全年经费3,300元。高德公安分局，设局长、局员、警长各1人，警察10名，全年经费1,363元，枪械4枝，子弹258颗。在全县10个公安分局中，北海公安分局从警员、经费、枪械等配备方面都是最多的。

在司法方面，北海市设有广东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（这是1929年开始设立的，第一分院设在汕头市），院址位于北海市中山东路（今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楼处，旧房已拆）。高分院之下，设立两个地方法院：一为海康地方法院，设于雷州城，辖遂溪、徐闻两县的地方法院。一为合浦地方法院，设在北海，辖钦县（钦州市）、灵山、防城三县的地方法院。北海高分法院月支经费3,500多元，包括合浦地方法院在内，经费由北海分金库支领。

北海高分法院有推事 3 人，书记官长 1 人，书记员 8 人。检察处有首席 1 人，检察官 1 人，书记主任 1 人，书记员 4 人。每月收到的案件约有 40 件，而以民事诉讼为多。合浦地方法院有推事 3 人，检察首席 1 人，检察官 1 人，每月收到案件约 100 件，以民事诉讼案为多。